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案

專案報告

1 1 4 年 3 月 4 日

目 錄

壹、簡介	1
一、背景	1
二、調查對象範圍	2
三、工作方法	3
貳、國際人權公約與國內法令	4
一、國際人權公約	4
二、國內相關法令	6
參、監察院調查報告與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	14
一、監察院調查報告	14
二、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	18
肆、境外生在臺就學制度與現況	21
一、開設沿革、境外生身分別與開設班別	21
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各項專班	26
三、海青學位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就學 輔導技術研習班	29
伍、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問題與困境分析	34
一、教育部開設專班初期未能完整建立相關招生及實習與 工讀規範，致學校招生脫序、亂象百出，令專班學生淪 為學工或遭受勞動剝削。	34
二、部分學校為能招收大量境外生以填補學校生源及財務 缺口，於境外招收學生時宣導透明度不足，資格、財力 及語言審核把關不足，造成境外生在臺無力支付學費 及生活費，被迫違法打工或超時工作。	36
三、部分學校人員與仲介或代辦業者勾結，利用留學生名 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 益，造成境外生遭收取高額仲介費及押金，導致債臺高 築被迫超時工作，或是工資遭不當苛扣以支付佣金或 服務費，或是遭扣留護照居留證等勞動剝削情事，使我 國背負人口販運惡名，影響我國人權聲譽。	38
四、僑委會「3+4僑生技職專班」高職端與技專校院端長達 7年實習期間，部分僑生實習內容缺乏技術縱深連結之	

具體規劃，使境外生難以學以致用，不易達成培育優質人才之開設目的。-----	41
五、境外生在文化、語言、法令知識上相對弱勢，然境外生的權益保障僅在「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中第41條有定相關規範，且草案遲未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43
陸、行政機關針對境外生在臺困境與問題因應策略 -----	46
一、完備法規命令，詳定招生簡章揭露資訊及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個人或仲介辦理招生事務。-	47
二、落實招生查核、資格審查、課程審查程序，並辦理學校及實習工廠實地訪視，如發現不法，啟動輔導及裁罰機制。-----	48
三、開設多元及多國語言申訴管道，並強化面談及宣導，提升境外生法律知識及勞動意識。-----	53
四、成立跨部會小組，共同加強對境外生就學及生活關懷，並提供就業輔導方案，協助境外生在臺安心就學就業。-----	55
柒、結論與建議 -----	56
一、建議於「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中制定專章，或於立專法前加強提升教育部、僑委會及勞動部現有規範措施對境外生保障之法律位階，以落實保障境外生就學及勞動權益-----	57
二、建議教育部、僑委會及勞動部針對學校、合作企業及雇主加強法令宣導，強化聯合查訪及境外生工讀查訪機制，並檢視現行訪查及勞檢結果是否具預防人權侵害之成效。同時研議提供線上勞動剝削自我檢核表及預警機制，提升境外生勞動剝削意識，並建立即時處遇機制-----	58
三、教育部及僑委會應加強課程審查及評鑑，落實學用相符、培育優質人才之開設目的，並嚴格篩選與查訪實習與工讀廠商，建立優良及不良廠商名單與獎勵機制，以擇優汰劣，並應設置轉銜輔導機制，協助適應困難學生轉	

換「實習場所」、系所或學校 -----	60
四、建議教育部及僑委會評估得否參考德國設立限制提領專戶機制，以每月限額提領，保障境外生在臺基本生活及就學權益 -----	61
五、行政院有責任就美國《人口販運報告》，適時提供境外生在臺遭受勞動剝削之實際現況資訊，並積極說明我國改善作為，讓國際社會瞭解我國基於踐行人權公約維護境外生人權的決心 -----	62

附 圖

圖1：我國境外生政策沿革 -----	22
圖2：107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境外生在臺就學人數變化 -----	25

附 表

表1：2020至2024年美國國務院《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 -----	19
表2：現行境外生在臺就學之開設班別 -----	24
表3：108至112學年大專校院境外生人數一覽表 -----	25
表4：海青學位班近2年招生人數 -----	30
表5：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近6年招生人數 -----	32
表6：高中職建教生與大專實習生制度比較一覽表 -----	44

國家人權委員會

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案專案報告

壹、簡介

一、背景

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為配合僑務政策,推動技職校院東南亞國際合作,協助該地區經濟弱勢之華人子弟返國就學,自52學年成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開始以非學位班學制,招收來自馬來西亞等世界各地37個國家地區僑生,協助華裔青年返回台灣學習傳統優質文化,接受生產技術訓練,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另於85學年開辦高職建教僑生專班、103學年建教僑生專班調整為「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下稱產攜專班)¹,吸引僑生來臺就讀。僑生來臺就學至今,已歷經60年餘,也為我國境外生最主要生源來源。

另因應我國少子化發展趨勢,我國政府於105年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隨之亦通過「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為落實新南向政策中人才交流計畫:「擴編臺灣獎學金,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配合國內產業需求,建立「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技術訓練班」,並提供學成後媒合就業;鼓勵大專校院赴海外開設分校或專班,或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²。」教育部自106學年度開辦第一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後,

¹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相關政策與方案係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辦理;經費則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由僑委會補助。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高級中學與技專校院依教育部前述要點及注意事項,合作成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² 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https://reurl.cc/gevjQz> (縮短網址)。

陸續增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重點產業領域之國際專修部及重點產業領域之重點產業系所；僑委會亦配合政策，111學年推動海青班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班」，112學年起更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政府透過廣設專業班別，以利吸引更多境外生來臺就學。

惟上述班別³開辦迄今，接連傳出血汗學工與仲介違法剝削等風波，案件層出不窮，讓原本立意良善之政策目標失焦。經查監察院調查報告⁴及媒體報導⁵，相關爭議包含：學校透過仲介招募、針對境外生收取學費異常、扣留護照居留證、超時工作、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等。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本會)為探究境外生在臺權益遭受侵害原因及政策制度上之系統性缺失，爰分別於111年6月28日第1屆第30次會議及112年9月25日第1屆第45次會議決議，以監察院調查報告為基礎，與行政部門進行研商，並提出本專案報告。

二、調查對象範圍

³ 例如106年及107年媒體報導，桃園方曙商工招收產學合作僑生專班、醒吾科技大學招收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被爆有境外生被扣護照、居留證及來台非法打工、血汗外勞等爭議。

⁴ 2019年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新南向教育政策發展及檢討調查報告(108教調30)。2020年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來台就學的外籍生，則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案調查報告(109財調6)。

2023年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中州科技大學烏干達籍學生超時工作事件(112社調9)。

2023年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高苑科技大學菲律賓籍學生在臺灣淪為血汗學工案調查報告(112教調14)。

⁵ 106/11/16 自由時報:桃園方曙商工建教僑生泣訴學校逼討學費、扣留護照及居留證。

107/12/27 ETTODAY新聞雲:醒吾科技大學印尼生來台慘淪勞工！不敢喝水貼3千標籤，每晚回宿舍哭。

107/12/26 中央社: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共8名學生失聯。

108/2/27 遠見雜誌:100個印尼生申請產學專班，竟用同一張畢業證混過關。

108/10/15 中央社:販運印尼學生當黑工，6台灣人及仲介遭追查。

109/12/5 自由時報:南華大學爆越南學生涉打黑工。

本報告所稱「境外生」⁶，係指來臺就讀學位班⁷及非學位班⁸之僑生、外國學生⁹、港澳生¹⁰及陸生¹¹。至報告所稱「僑生」，則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委會早年成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及開辦高職建教僑生專班，即以僑生為招生對象¹²。本報告以下除僑委會開辦班別名稱及政策法令以「僑生」為名外，概以「境外生」為整體調查報告所指之對象。

三、工作方法

本會蒐整監察院相關調查報告、2020至2024年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相關媒體報導¹³與相關文獻等，並於113年3月21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邀請長期關注境外生權益之專家學者及勞工團體代表¹⁴提供意見。此外，本會另於113年5月23日與各相關部會¹⁵進行協商會議，針對境外生來臺就學政策及現行

⁶ 定義參照NISA境外生諮詢服務 <https://reurl.cc/qnnXx0>（縮短網址）

⁷ 係指就讀畢業後，可獲得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等學位資格。

⁸ 指以培養專長技術為主，開設短、中期課程，研習完不具學位資格。

⁹ 外國學生係指有外國國籍，並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之學生。

¹⁰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申請來臺就學之學生。

¹¹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須為大陸籍學生，且設籍於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遼寧八省市者。

¹² 有關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委會為之。

¹³ 「綁債·黑工·留學陷阱—失控的高教技職國際招生」網址：<https://reurl.cc/0dv9Ll>（短網址）。

報導者：「3+4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10年：遍布全台的隱形勞動力——2萬「僑生」來台，是學生還是學工？ <https://reurl.cc/G5ZA9G>（縮短網址）。

¹⁴ 諮詢會議參加人員包括：中正大學劉黃麗娟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許絲捷教授、彰化地方檢察署蔡奇曉檢察官、洪偉勝律師、台灣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秘書長及「報導者」李雪莉營運長。

¹⁵ 協商會議參與機關包括：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制度與改善措施進行討論，並函請相關部會提供資料，以瞭解境外生在臺遭受就學及勞動剝削問題成因及解決方案。

貳、國際人權公約與國內法令

一、國際人權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於勞工權利保障有相關規定，如禁止強迫勞動、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免受剝削等。國際勞工組織（ILO）也針對勞工權利保障，提出《國際勞工公約》，並發布強迫勞動11項指標，供各國作為檢視之標準，茲盧列如下¹⁶：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第3項（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¹⁷。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第6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2、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

¹⁶ 孫友聯：113年本國勞工與移徙勞工的權利保障。

¹⁷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由聯合國大會於1966年通過，1976年正式生效。我國於98年3月31日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98年4月22日由總統公布實施。

使其最低限度均能：(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準此，對於外國學生勞動權益保障應落實國際公約規範。

3、第10條規定，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

(三) 《國際勞工公約》第182號公約第1條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立即而有效之行動禁止並消滅各種最惡劣形式之童工，視為緊急事項。第三條規定，為本公約之目的，「最惡劣形式之童工」一詞包括：四、其性質或履行之情況可能損害兒童之健康、安全或品德之工作。

(四) 《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條規定，凡批准本公約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承擔制止和不利用任何方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乙)作為經濟發展目的動員和使用勞工的方法；第2條規定，凡批准本公約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承擔採取有效措施去保證立即徹底廢止本公約第一條所述的強迫和強制勞動。

(五) 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29號《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

第2條規定，強迫勞動的定義，是指「以任何懲罰之威脅迫使而致，且非本人自願提供的工作或服務」。

(六) 國際勞工組織 (ILO) 發布之強迫勞動指標計11項，分別如下：濫用弱勢處境、欺騙、行動限制、孤立、人身暴力及性暴力、恐嚇及威脅、扣留身分文件、扣發薪資、抵債勞務、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超時加班。

(七) 《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 1、 第3條(a)規定，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以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其他形式的強制、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受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 2、 第9條規定，締約國應制定全面性政策、計畫和其他措施以便(a)防止和打擊人口販運並(b)保護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免於再度受害¹⁸。

二、國內相關法令

針對境外生相關就學及勞動權益法規，臚列如下：

(一) 勞動基準法

- 1、 第5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¹⁸ 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 <https://reurl.cc/2jpl4a> (縮短網址)。

- 2、第44條第2項規定，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二) 就業服務法

- 1、第5條第2項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2、第40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十、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3、第50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 4、第57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三) 人口販運防制法

1、 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1> 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2> 不法作為：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2、 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3、 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4、 第32條第1款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5、第32條第2款規定，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6、第32條第2款規定，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 教育部相關法規

由於境外生目前來臺就學，欠缺法律規範，多為主管機關所發布之法規，惟相關法規眾多，本報告針對其中較為主要之規範，綜整如下

- 1、招生就學相關：《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
- 2、實習相關：《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大專校院外國學生須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各校一般型及工作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範本》、《大專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等。
- 3、其中，針對境外生招生、課程及實習規範，主要規範

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茲列舉相關重要條文內容如下：

(1)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最新修訂日期：民國112年11月15日)

- <1> 學校於當地招生時與學生說明入學所就讀科系及課程修習學分、學費收取等規範，應有明確文件（文件需有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且須於學校網站公告，……。另上述文件亦須經學生簽名確認，簽名文件影本應存校供本部查核。
- <2> 入學許可，應以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表示。
- <3> 自112學年度核定開設之學位專班，……，招收未具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外國學生，學校應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且學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測驗。
- <4> 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應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
- <5> 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之一部分，並非工作，學生並非企業員工。學校與合作企業應依據人才培

育目標，落實教學、輔導及考核等活動。而非假實習名義，而行工作之實。

- <6> 如學校安排每學期6學分實習課，則一學期18週實習時數最高為480小時，平均每週至多26又3分之2小時。
- <7> 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每學期每生應簽署「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之個別實習合約，……，合約語言版本應具中文及英文或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為原則。
- <8>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含實習轉銜）、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
- <9>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權益，廠商應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給予學生津貼。廠商所提供實習給付科目應為「實習津貼」，不得以其他名義（如獎助學金）提供。
- <10> 大一應以基礎技術理論、華語課程及校內實作課程為主。另不得採密集性上課，影響受教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 <11> 請安排導師及熟悉學生來源國語言之專責人員協助推動外籍生課業（包括校外實習）及生活輔

導工作。

- <12> 學位班學生在臺工讀，請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法令辦理。非學位班學生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不得工作，應明確告知學生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 <13> 學校應建立掌握學生工讀情形機制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由學校主動關懷學生及了解學生工讀情形，以確保每一位外國學生工讀無非法工作情事等。
- <14> 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
- <15> 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40小時，且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10點。
- <16>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
- <17> 專班學生如有不適應之情事，學校應善盡輔導責任。另學生如有轉銜至校內其他系科就讀需求者，則學校應明確設立轉系機制（含應備資格，如專班學生須符合一般外國學生入學時應

備之語言能力標準及足以支付在臺就學之財力等)，以利學生順利銜接後續就學相關事宜。

(2)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最新修訂日期：民國112年08月11日)

- <1> 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學校招生網站宣示上開「未委外辦理」之相關事項。
- <2> 於境外招生宣導時，應向外國人說明招生簡章、審查標準、畢業條件、學雜費、每週工讀時數及其他相關規範，並將規範以中文與英文併列方式印製及提供之。
- <3> 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 <4> 除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外，校外實習，應依教學需求規劃，並與本國學生一致，不得為外國學生另行安排實習。
- <5> 主動關懷外國學生工讀情形，並定期追蹤學生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情事，

並告知違反規定之懲處事項。

參、監察院調查報告與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

一、監察院調查報告

有鑑於境外生來臺就學後，發生學校及仲介剝削學生受教權及工作權益案件層出不窮，監察院自108年起展開調查，並完成下列4件調查報告：

（一）2019年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新南向教育政策發展及檢討調查報告（108教調30）。其中就我國招收境外生來臺就學之制度及審查與監督機制內容摘述如下：

- 1、教育部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以致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辦迄今，學校招生脫序、亂象百出，不僅各校專班外籍學生幾乎清一色集中於極少數國家外，且任由學校各自至新南向國家當地進行招生，以不當宣傳文字及方式(包括提供機票、獎學金、學雜費減免措施、可在臺從事工作等)，致遭誤解外籍生在臺可免學費讀大學又可打工賺錢。
- 2、教育部未能及早建立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之情事，使學校為學生不當過度安排工讀，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及工讀活動，兩者混淆不清，甚至有學校特別空出時段不予安排校內理論課程，以「校外實習」為名，

便於合作企業統一安排學生進行工讀，衍生實習成為工讀之替代管道，並招致外籍學生在臺接受高等技職教育卻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不斷。

- 3、僑委會自103學年度起開辦「3+4僑生技職專班」以來，高職端與技專校院端長達7年實習期間，時間亦恐過長，且部分僑生因於高職畢業後至科技大學仍持續就讀相同科系而於同一廠商進行，使實習內容缺乏縱深連接及進程之具體規劃。

(二) 2020年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來台就學的外籍生，則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案調查報告(109財調6)。其中針對康寧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及建國科技大學招收境外生來臺就學及工讀查有違失，摘述如下：

- 1、106年康寧大學透過仲介招收斯里蘭卡籍69名外生，該批學生抵臺後於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單位)製作工廠從事廚房工作，並未在校就學，經教育部訪查該校確有「外生涉非法打工」、「未善盡外生在臺輔導責任」、「逕將就讀學分班之外生轉入學位班就讀」、「招生前未確實瞭解合作單位，涉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未如實執行課程規劃且未依簡章規定辦理」、「未教育學生不得非法打工」、「實際執行全額獎學金方式與向外交部申請簽證要件不符」等多項違失情事。

- 2、108年育達科技大學透過仲介招收菲律賓籍學生來臺就讀碩士班，學生被迫與廠商簽訂不合理的協議書（協議書中有保密條款，若洩漏違約則要處以50萬元），並自每月學生帳戶中扣減服務費每月2,000元，又遭強迫工作。
 - 3、108年建國科技大學透過仲介招收印尼籍學生來臺就學，來臺前一天被迫簽下高額貸款，在臺就學期間學生嚴重超時工作，學生薪資被高額不當扣款、不當收取管理費，且遭仲介公司扣留護照及居留證，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又建國科技大學10名印尼籍學生在臺就讀資訊管理系，該校安排於○○公司八德廠從事產線插件、目檢及組裝工作，致學生學用不符，不符實習之目的。
- (三) 2023年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中州科技大學烏干達籍學生超時工作事件（112社調9）。其中針對中州科技大學招收境外生來臺超時工作，及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涉迴護圖利涉案事業單位及人力仲介查有違失，摘述如下：
- 1、111年中州科技大學透過仲介以不實資訊招收烏干達籍學生來臺留學，如課程會以英文授課、學校會給予獎學金、學校幫忙媒合學生就近到與課程相符的公司實習。待烏干達學生來臺後旋即以積欠來臺旅費10萬700元、每學期學雜費6萬餘元等不當債務約束之手

段，脅迫學生從事與所學不相當之勞動，且以完全沒有加班費、必須經常性在半夜超時工作之惡劣勞動條件，讓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每月高達190小時，讓學生淪為低薪之廉價學工。

- 2、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副處長迴護圖利涉案事業單位及人力仲介，不僅未能依法恪盡職責，切實審核把關，還無視勞動部及相關機關紛紛函文要求查處之事實，以權勢施壓下屬不必調查，逕認定本案無違反勞基法及就服法情事，放任外籍學生淪為血汗學工。

(四) 2023年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高苑科技大學菲律賓籍學生在臺灣淪為血汗學工案調查報告(112教調14)。其中針對高苑科技大學招收境外生來臺就學及工讀查有違失，摘述如下：

- 1、111年高苑科技大學之菲律賓籍學生陳情在臺灣淪為血汗學工，學生遭受不當對待，一週工作40小時，從事與學業無關的勞力工作直到深夜，校方不但知情，甚至指導學生應付稽查等疑義情事。
- 2、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審查高苑科大招收108年合作專班居留簽證時發現，全數學生均無法提供個人或監護人之財力證明，經函請教育部表示是否同意認可，惟教育部竟以學校已核發入學許可，請代表處本權責綜合審酌學生財力情形，相關作為顯見推諉；又教育

部對於後續學校是否有人力仲介介入學校招生作業、外籍生支應高額代辦費等關鍵問題，迄未能究明並積極處置。

- 3、勞動部對於學生被仲介引介至工廠從事強迫勞動，亦未主動查察。對於涉案人力仲介，以「假派遣、真仲介」模式規避就業服務法高額裁罰，以及對於本案違反勞動法令等違失，要派公司應否負連帶責任等，迄未深入究查釐清，建立機制以有效嚇阻不法，相關作為顯欠積極。

二、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

《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是美國政府用來呈現外國政府對於人口販運的性質與範圍，以及政府打擊和消滅人口販運各種行動的最新全球觀察。美國國務院以《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第108項所規定的「消滅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來為各國政府的相關作為分級。我國自2010年後均列為第一列最高的等級，代表我國政府已經認知到人口販運問題的存在，並著手進行處理，以達到《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的最低標準¹⁹。

惟2020至2024年美國國務院出版的《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²⁰，連續5年均提及我國多所私立學校積極招募外籍學生來臺，以教育機會為掩護，實則將他們置於易受剝削的勞動環境中。這些學生來臺前通常不了解工作內容，且來臺後經常面臨契約變更、工時過長、居住環境惡劣等與原契約不相符的情

¹⁹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 美國在台協會 <https://reurl.cc/GpW6dW> (縮短網址)。

²⁰ 美國在台協會 <https://reurl.cc/jQkWmL> (縮短網址)。

況，使境外生遭受勞動剝削。各年報告摘要如下表：

表1：摘錄2020至2024年美國國務院《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

年度	對我國建議	報告摘要
2020	積極鑑別脆弱族群，調查是否有人口販運情形，包括受私立大學招募的外籍學生	人口販運者利用台灣的《新南向政策》簽證簡化計畫，吸引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前來台灣，再強迫其從事勞動或性交易。非政府組織指出，台灣有超過 200 所私立大學積極招募外籍學生，尤其是印尼籍，其後以教育為藉口將他們置於剝削性的勞動條件中。這些學生來台大多對工作內容不知情，且來台後經常面臨合約變更、工時過長、居住環境差等與原合約不相符的情況。
2021	繼續加強鑑別脆弱族群，調查是否有人口販運情形，包括受私立大學招募的外籍學生	人口販運者利用台灣《新南向政策》放寬簽證來吸引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前來台灣，再強迫其從事勞動或性交易。非政府組織指出，台灣有超過 200 所私立大學積極招募外籍學生，尤其是印尼籍，其後以教育為藉口將他們置於剝削性的勞動條件中。這些學生來台大多對工作內容不知情，且來台後經常面臨合約變更、工時過長、居住環境差等與原合約不相符的情況。多名斯里蘭卡及史瓦帝尼的大學生在類似的狀況下受騙來台，在屠宰場及肉品加工廠極度惡劣的工作環境下遭受強迫勞動。
2022	繼續加強鑑別脆弱族群，調查是否有人口販運情形，包括受私立大學招募	人口販運者利用台灣《新南向政策》放寬簽證吸引東南亞學生和遊客來台灣，再強迫其從事勞動或性交易。非政府組織指出，台灣有多所私立大學積極招募外籍學

	的外籍學生	生，其後以教育為藉口將他們置於剝削性的勞動條件中。這些學生來台大多對工作內容不知情，且來台後經常面臨合約變更、工時過長、居住環境差等與原合約不相符的情況。多名斯里蘭卡及史瓦帝尼的大學生在類似的狀況下受騙來台，在屠宰場及肉品加工廠極度惡劣的工作環境下遭受強迫勞動。
2023	繼續加強鑑別脆弱族群，調查是否有入口販運情形，包括受私立大學招募的外籍學生	人口販運者據稱利用台灣《新南向政策》放寬簽證來吸引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前來台灣，再強迫其從事勞動或性交易。非政府組織指出，台灣有多所私立大學積極招募外籍學生，其後以教育機會為藉口將他們置於剝削性的勞動條件中。這些學生來台大多對工作內容不知情，且來台後據稱經常面臨合約變更、工時過長、居住環境差等與原合約不相符的情況。多名大學生（包括斯里蘭卡及史瓦帝尼籍）在類似的狀況下受騙來台，在屠宰場及肉品加工廠極度惡劣的工作環境下遭受強迫勞動。
2024	持續加強篩濾易遭受人口販運之脆弱群體，包含私立大學招募之外籍生、在臺灣因逃離剝削工作環境而失聯之外籍移工、或向移民主管機關自動投案者等，並依結果將其轉介安置保護。	非政府組織指出，臺灣有多所私立大學院校積極招募外籍學生，以教育機會為掩護，實則將他們置於易受剝削的勞動環境中。這些學生來臺前通常不了解工作內容，且來臺後經常面臨契約變更、工時過長、居住環境惡劣等與原契約不相符的情況。曾有斯里蘭卡及史瓦帝尼籍的大學生，在此類誘騙下來到臺灣，後來被送至屠宰場及肉品加工廠，在極端惡劣的工作條件下遭受強迫勞動。

肆、境外生在臺就學制度與現況

為推動境外生來臺就學，教育部與僑委會分別設制學位班及非學位班，並開設一般外國學生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重點產業領域之國際專修部、重點產業領域之重點產業系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二年制副學士班與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等多元就學管道，擴充境外生培育及招生量能，分述如下：

一、開設沿革、境外生身分別與開設班別

(一) 開設沿革

- 1、52學年僑委會成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以非學位班學制，招收來自馬來西亞等世界各地37個國家地區僑生，協助華裔青年返回台灣學習傳統優質文化，接受生產技術訓練，使返回僑居地工作。
- 2、85學年僑委會開辦高職建教僑生專班，以學位班學制，招收東南亞地區初中畢業之清寒僑生來臺就學。嗣於103學年調整為「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下稱產攜專班)，招收華裔子弟來臺就讀3年制技術型高中，畢業後再直接升讀4年制技專校院，以3+4(技高三年+技專四年)模式辦理。
- 3、106學年教育部開辦第一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後續再增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重點產業領域之國際專修部及重點產業領域之重點產業系所。

- 4、 111學年僑委會推動海青班轉型，增設「二年制副學士班」，並調整產攜專班開辦類科方向。
- 5、 112學年僑委會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招收高中畢業或完成同等學歷之僑生。另開設馬來西亞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及技職研習專班（非學位班），提供馬來西亞華僑來臺就讀。
- 6、 113學年僑委會將馬來西亞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及技職研習專班轉型為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非學位班），招收高二肄業以上，年齡30歲以下之華裔青年來臺就讀，為期2年。

圖1：我國境外生政策沿革



註：本會整理繕製

(二) 境外生身分別

目前在臺就學之境外生，依學生屬性及身分區分如下：

- 1、依學生屬性區分：學位生及非學位生。
- 2、依學生身分再區分：
 - (1) 學位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
 - (2) 非學位生：外國交換生、就讀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大陸研修生、海青班生、馬來西亞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及技職研習專班生（112學年開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生（113學年開設）。

(三) 現行開設班別

現行班別分為學位班及非學位班，班別如下：

- 1、學位班：有不同學制，研習完畢可獲得學位資格。
 - (1) 一般班別：包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皆能就讀，進行形式為將前述學生與國內學生混合上班，並循國內學制進行課程。
 - (2) 專班班別：包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不含陸生）皆能就讀，其中包含：
 - <1> 一般外國學生專班：將前述學生集中同一班級就讀，並循國內學生課程及學制進行教學。
 - <2> 專門課程專班：將前述學生集中於同一班級就讀，並有專門的課程設計。班別包含：新南向產

學合作國際專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重點產業領域之國際專修部、重點產業領域之重點產業系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二年制副學士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

2、非學位班：指短期進修課程，不具學位資格。包含外國交換生、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大陸研修生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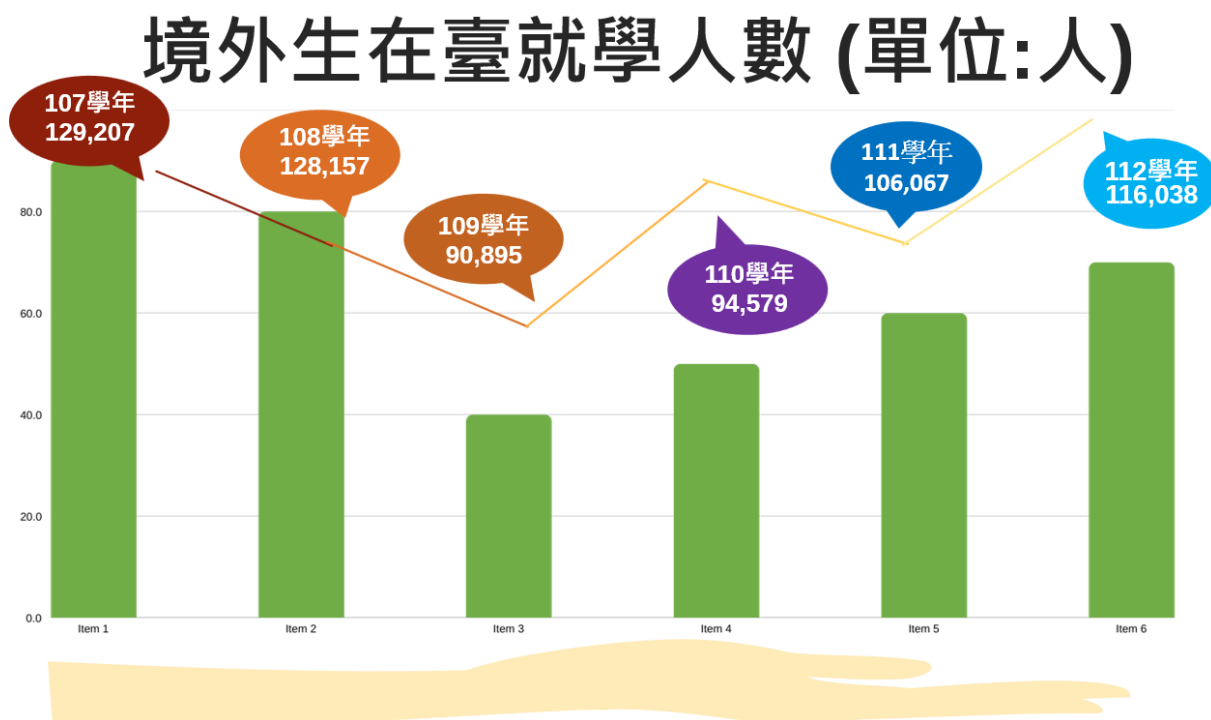
3、現行開設班別及人數統整如下表：

表2：現行境外生在臺就學之開設班別

主管機關	班別名稱	學制	招生對象
學位班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2年專科/副學士、二技或四技/學士	具有新南向國家(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國籍之學生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雙聯學士、二年制學士、學士後、碩士、博士	新型專班之招生不限國家別，以招收教育部駐外館處所推薦之國外學校學生為優先
	重點產業領域之國際專修部	學士、副學士	且具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入學資格
	重點產業領域之重點產業系所	學士、碩士、博士	具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入學資格
	一般外國學生專班	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	招收外國學生，與本國籍學生相同課程及學制方式就學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年/學士)	高職+學士	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華校初中完成同等學歷，且年滿16歲以上之僑(華)生
	二年制副學士班	2年副學士	高中畢業或完成同等學歷之僑(華)生
	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	學士	高中畢業或完成同等學歷之僑(華)生
非學位班	外國交換生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大陸研修生		
	馬來西亞華裔青年來台就學輔導及技職研習專班(僅112學年開設)		
	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113學年開設)		

圖2：107至112學年度境外生在臺就學人數變化



註：本會整理繕製

表3：107至112學年大專校院境外生人數一覽表²¹

班別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境外生總計		129,207	128,157	90,895	94,579	106,067	116,038
學位生	小計	61,970	63,530	62,387	65,383	66,917	67,299
	正式修讀學位 外國生	28,389	31,811	32,040	34,535	35,512	37,062
	僑生(含港澳)	24,575	23,366	24,315	26,555	28,284	28,109
	正式修讀學位 陸生(一般生)	9,006	8,353	6,032	4,293	3,121	2,128
非學位生	小計	67,237	6,4627	28,508	29,196	39,150	48,739
	外國交換生	5,242	5,766	2,475	5,190	6,100	6,100
	外國短期研習 及個人選讀	10,630	7,846	3,785	2,686	4,185	4,185
	大專附設華語 文中心學生	28,399	32,457	20,674	20,145	27,808	36,350
	大陸研修生	20,597	16,696	/	/	22	2,087
	海青班	2,369	1,862	1,574	1,175	1,035	/
	馬來西亞華裔 青年來台就學 輔導及技職研 習專班	/	/	/	/	/	17

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各項專班

教育部於106學年開辦第一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透過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以及留用臺灣培育的國際生，同時以大學推動國際合作方式，促進國際人才循環與交流。

依112學年統計，境外生在臺就學人數為11萬6,038人，其中

²¹ 教育部統計處 <https://stats.moe.gov.tw/statedu/chart.aspx?pvalue=36>

前十主要國家/地區依序為越南(2萬7,491人)、印尼(1萬6,725人)、馬來西亞(1萬0,457人)、日本(8,427人)、香港(8,158人)、泰國(6,118人)、美國(5,082人)、中國大陸(4,242人)、菲律賓(3,755人)、南韓(2,924人)。

此外，境外生來臺就讀班別分為一般班別(本國生及境外生混班)及專班，專班主要包括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重點產業領域之國際專修部及重點產業領域之重點產業系所²²。各專班招收內容如下：

(一)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 1、學制：2年專科/副學士、二技或四技/學士
- 2、招生對象：具有新南向國家(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國籍之學生。
- 3、班別特色：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主要為四技學位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

(二)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 1、學制：雙聯學士、二年制學士、學士後、碩士、博士。
- 2、招生對象：新型專班之招生不限國家別(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以招收教育部駐外館處所推薦之國外學校學生為優先。
- 3、班別特色：新型專班強調以企業端需求為導向，由開班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客製化課程，國發基金

²² 國家發展委員會-僑生：<https://reurl.cc/0rx5lv> (縮短網址)。

提供每人每年至多10萬元、最多補助2年之「產學獎助金」與一次性來臺機票及必要的行政費用、企業提供在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1萬元之「生活津貼」；學生領取政府及企業獎助，畢業後具留臺義務，促進優秀國際學生留臺就業目標。

(三) 重點產業領域之國際專修部

- 1、 學制：學士、副學士
- 2、 招生對象：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分，且具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入學資格。
- 3、 班別特色：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招收僑生就讀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電子商務(含資訊處理)、服務類科，共計6領域。學生先修華語1年培養華語能力基礎，學生達華語檢測A2標準，則可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就讀專業課程。

(四) 重點產業領域之重點產業系所

- 1、 學制：學士、碩士、博士
- 2、 招生對象：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分，並具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入學資格。
- 3、 班別特色：配合5+2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開設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科技等相關系所，以擴充僑生生

源。入學後學校應開設華語課程強化招收僑生之華語能力，促其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或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教育部檢核教師EMI教學情形。

三、海青學位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僑委會為配合僑務政策，推動技職校院東南亞國際合作，協助該地區經濟弱勢之華人子弟返國就學，以提升該地區華文教育及僑胞對國內之向心力，開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原為海青班，後轉型為海青學位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攜專班），分述如下：

（一）海青學位班

1、 52年成立海青班（非學位班），111年起推動海青班轉型，增設「二年制副學士班」，112年起再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畢業生不但可取得學位，更可循評點制或中階技術人力管道申請留臺工作，獲得國際化的豐富職涯歷練與個人成長機會。其中二年制及四年制學位班制度如下：

（1）二年制副學士班

<1> 學制：2年副學士

<2> 招生對象：高中畢業或完成同等學歷之僑（華）生。

<3> 班別特色：開設類科包含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及電子商務等國內產業所需類科。

(2) 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

<1> 學制：學士

<2> 招生對象：高中畢業或完成同等學歷之僑(華)生。

<3> 班別特色：開設類科包含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與農業及電子商務等國內產業所需類科，113學年度增開服務類科。

2、海青學位班審查機制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參據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辦理，各校提出申請開辦之科系及招生名額均先送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查專業師資生師比，並盤查是否為專案輔導學校後，由僑委會組成專家學者審查開辦計畫書，綜合考量後核定名額，僑生專班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

3、海青學位班自111年轉型以來，111年採聯合招生，112年採第一階段各校單獨招生、第二階段集中選填志願，113年以聯合招生為主、各校單獨招生為輔。本專班規定二年制副學士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安排校外實習，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始得安排校外實習，實習時數規定比照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辦理。本專班僑生主要來自印尼、越南及菲律賓，各國近2年招生人數，如下表：

表4：海青學位班近2年招生人數

國家	111年 二年制副學士班	112年 二年制副學士及 四年制學士班	總計
越南	2	89	91
印尼	19	79	98
菲律賓	6	46	52
馬來西亞	12	34	46
泰國	2	32	34
緬甸	8	11	19
柬埔寨	1	1	2
寮國	1	0	1
新加坡	0	1	1
紐西蘭	1	0	1
巴西	0	1	1
委內瑞拉	0	1	1
合計	52	295	

(二)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攜專班）

1、85年開辦高職建教僑生專班，赴海外招收東南亞地區初中畢業之清寒僑生來臺就學，每3年招生1次、1次招收2班共200人。103學年轉型為「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即技職三年加技專四年（3+4僑生技職專班），制度如下：

- (1) 學制：高職加學士。
- (2) 招生對象：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華校初中完成同等學歷，且年滿16歲以上之僑(華)生。

- (3) 班別特色：111學年調整產攜專班開辦類科方向，鼓勵技高端學校開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電子商務及農業五大類科，培用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113學年度再增開服務類科。
- 2、產攜專班審查機制：每年公告申辦計畫，有意承辦專班之學校須檢具計畫書，經僑委會會請教育主管機關初步審查學校辦學無不良紀錄、合格師資、師生比例、實習崗位充足，且開辦類科與銜接科大科系具契合度等通過，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聽取各校報告，就技高端與技專端科系之契合度、註冊率、生師比、行政作業與師資規劃、課程規劃、學校軟硬體設備、配合廠家、輔導機制等方面進行審查，經會議通過後始得開班並核定招生名額。審查會議後，再將審查結果轉予教育主管機關組成專家小組，就實習崗位之基本設施及設備、安全衛生(應符合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及其他事項相關法令之規定)、廠家人事組織制度、職業技能訓練及配合學校訪視及督導之執行情形、出勤與時間安排紀錄、實習安排與輪調、生活輔導、工時與休假、膳宿與交通安排及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等措施進行評估。
- 3、產攜專班係輪調式建教班，為七年一貫學程(技高三

年+技專四年)，採聯合招生方式，學生可於聯合招生截止前向各保薦單位或駐外館處報名。技高職端為三三輪調（三個月在校學習，三個月在合作企業廠家實習）；技專端為四二一輪調（一週4日實習、2日在校學習及1日休息）或六六輪調（六個月在校學習、六個月全職實習），目前生源主要來自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及寮國等8個國家，各國近6年招生人數，如下表：

表5：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近6年招生人數

編號	僑居地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總計
1	越南	1,108	1,233	977	783	736	1,286	6,119
2	馬來西亞	100	97	84	51	53	41	425
3	印尼	358	870	874	1,341	1,317	1,605	6,355
4	緬甸	106	126	122	141	511	885	1,891
5	泰國	18	41	93	83	116	200	550
6	菲律賓	8	8	5	10	18	248	297
7	柬埔寨	13	40	50	71	99	239	511
8	寮國	-	-	-	-	-	8	8
招生總人數		1,711	2,415	2,205	2,480	2,850	4,512	16,156
錄取分發人數		1,685	2,320	2,188	2,362	2,757	4,417	15,729
入學人數		1,578	2,115	1,726	1,866	2,484	4,069	13,838
報到率(入學人數/錄取人數)		94%	91%	79%	79%	90%	92%	88%

(三) 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非學位班）

112年首度開設馬來西亞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及技職研習專班，開放馬來西亞華僑來臺就讀，以非學位班型式，開設專項課程。113年4月再轉型為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收高二肄業以上，年齡30歲以下之華裔青年來臺就讀，為期2年。112年招收人數17人，113年共計開設6班，招收人數131人，制度如下：

- 1、 學制：非學位班。
- 2、 招生對象：僑居地華校高二肄業，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且年齡30歲以下之僑（華）生。
- 3、 班別特色：因應各行業需要，開設相關科系，如「烘焙科」、「表演藝術科」、「室內設計科」、「烹飪科」、「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數位媒體設計科」、「大眾傳播科」、「美容美髮造型科」。

伍、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問題與困境分析

為瞭解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問題與困境，本會以監察院歷次調查報告為基礎，並蒐整106年後所涉及境外生遭剝削事件及相關文獻資料與專家學者意見，從政策面、制度面及實務面，研析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問題與困境，分述如下：

- 一、 教育部開設專班初期未能完整建立相關招生及實習與工讀規範，致學校招生脫序、亂象百出，令專班學生淪為學工或遭受勞動剝削。

- (一) 依據監察院2019年調查報告²³調查意見一意旨指出，教育部自106學年度開辦第一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初，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以致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辦迄今，學校招生脫序、亂象百出，不僅各校專班外籍學生幾乎清一色集中於極少數國家外，且任由學校各自至新南向國家當地進行招生，更讓仲介有機可趁，以不當宣傳文字及方式(包括提供機票、獎學金、學雜費減免措施、可在臺從事工作等)，致遭誤解外籍生在臺可免學費讀大學又可打工賺錢。
- (二) 又前揭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意見二意旨指出，實務上確已發生學校為學生不當過度安排工讀，學校與實習合作企業安排專班學生從事校外實習及工讀活動，並以專車統一接送專班學生往返，此舉造成兩者混淆不清。學生於同一家廠商從事校外實習及工讀之情況甚為普遍，惟教育部卻無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之情事，致遭專班學生淪為學工之質疑。
- (三) 經本會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實習與工讀往往在實務上難以區分，且實習課與工讀往往有時間上及空間上的銜接與重疊，故教育部應該與勞動部密切合作，針對實習及工讀場域積極訪查，確認境外生所學與實習內容是否學用相符，勞動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以杜

²³ 2019年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新南向教育政策發展及檢討調查報告(108教調30)。

絕勞動剝削情形。

二、 部分學校為能招收大量境外生以填補學校生源及財務缺口，於境外招收學生時宣導透明度不足，資格、財力及語言審核把關不足，造成境外生在臺無力支付學費及生活費，被迫違法打工或超時工作。

(一) 依據監察院2020年調查報告²⁴調查意見三、六及2023年調查報告²⁵調查意見二、三等意旨指出，學校透過不肖仲介以招收境外生來臺讀書之名，致外籍生需支應高額代辦費；另又發現高苑科大招收全數學生均無法提供個人或監護人之財力證明，而是以學校獎學金證明做為替代文件，且初期招收境外生相關規範未臻完善，部分大專院校招生時過度簡化或美化來臺留學費用及課程內容、境外生所獲得入學資訊不足，再加上招生壓力致審核入學資格時未能嚴加審核，致境外生來臺入學後因無法獲致獎學金，又需支付高額代辦費、學費及生活費，而被迫工讀、甚至是超時工作，以支付相關費用，避免遭退學或遣返。

(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²⁶針對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訂有嚴格的審核條件，如：提供學歷證明文件、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

²⁴ 2020年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來台就學的外籍生，則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案調查報告（109財調6）。

²⁵ 2023年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高苑科技大學菲律賓籍學生在臺灣淪為血汗學工案調查報告（112教調14）。

²⁶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reurl.cc/zpyjdQ>（縮短網址）

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有研究²⁷指出，境外生申請簽證時又依不同的駐外單位會要求不同的文件，以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為例，其要求學歷證明（含高中成績單，成績必須6分以上²⁸、在學證明書）、簽證申請書（線上填寫）、大頭照、入學同意書、護照影本、財力證明、留學計畫書、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政府為了要防範「假讀書真工作」的外籍生，設下了嚴格的關卡，在財力證明方面雖然沒有硬性規定要多少錢，但潛規則是10萬台幣以上；語言證明方面則要確認學生對於中文或英文能力有沒有一定的程度，以確保這些學生來台灣是有能力可以聽的懂上課內容；在學成績要求到6分以上，因此得知，政府希望收進來的外國學生是「能讀書」的「好學生」，也就是沒有經濟壓力，不需要打工維持生計，在台灣專心向學的學生。前揭研究也提到，雖政府有種種上述嚴格審核條件，然部分學校為吸引大量境外生，而紛紛透過仲介代為招生及處理來臺事宜。然仲介業者為協助學校順利招收境外生來臺就學，針對財力證明部分，若沒有辦法出示的學生，仲介可以協助到當地銀行申請帳面證明，銀行會將錢先匯入學生帳戶，等簽證申請完後再將錢收回。此部

²⁷ 謝璇嬋：2020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學工生產線？「新南向」學生的遷移過程與機制。

²⁸ 越南成績制度為1-10分，10分為滿分。

分亦是造成境外生來臺即負債又面臨生活費不足而被迫超時打工原因之一。

- (三) 經本會諮詢專家學者指出，部分學校為能招收大量境外生，填補學校生源及財務缺口，於境外招收學生時，招生資訊提供不完整及不透明，或是未提供境外生通曉語言的版本，使境外生誤信仲介話術來臺，再加上學校端對於資格、財力及語言能力的審核把關不嚴，導致境外生來臺後面臨高額的債務（學費、住宿費、生活費及仲介代辦費），被迫超時工作以負擔學費、生活費及債務，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第三項（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之規定。

三、 部分學校人員與仲介或代辦業者勾結，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造成境外生遭收取高額仲介費及押金，導致債臺高築被迫超時工作，或是工資遭不當苛扣以支付佣金或服務費，或是遭扣留護照居留證等勞動剝削情事，使我國背負人口販運惡名，影響我國人權聲譽。

- (一) 107年建國科技大學入學之19名印尼籍非產學專班學生申訴，來臺前一天被迫簽下高額貸款、在學期間一

天工作8小時以上，被迫嚴重超時工作，薪資遭仲介苛扣，仲介每各月收取不實款項（如超收學費、學雜費等等）致使學生在台讀書越久負債越多。113年再爆學校吸引多位僑生透過「僑生產學攜手合作班」來台就學，卻在入境時即被校方收走護照等情²⁹。學生護照與居留證遭學校或仲介公司扣留，並被迫超時工作，使學生淪為外籍勞工，仲介及學校均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

(二) 依據監察院2020年調查報告³⁰調查意見三、六及2023年調查報告³¹調查意見一等意旨指出，學校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又部分學校因不聞當地相關規定或求順利招生，透過人力仲介或中間人協助招生，致部分境外生遭仲介收取高額仲介費及押金，導致債臺高築，或是工資遭不當苛扣以支付佣金或服務費，使剩餘的所得不足支應學費及生活費，再加上境外生被仲介至工廠從事與報酬顯不相當的勞力密集工作，淪為低薪之廉價學工，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三) 有研究³²指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

²⁹ 113/11/2 風傳媒：台灣又有學校出事！吸引僑生來唸書「一入境就扣留護照」，校方還辯：怕遺失、補辦麻煩。<https://www.storm.mg/lifestyle/5266628>。

³⁰ 2020年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來台就學的外籍生，則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案調查報告（109財調6）。

³¹ 2023年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高苑科技大學菲律賓籍學生在臺灣淪為血汗學工案調查報告（112教調14）。

³² 謝璇嬋：2020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學工生產線？「新南向」學生的遷移過程與機制。

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一條中提到，開設一個30人以上的專班可以獲得百分之七十的補助，最高上限為400萬，除此之外還可以申請教學師資、輔導人員、行政人員之補助。此外學校可以向外籍學生收取高額的學費，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規定收費最低標準，外國學生學費不得低於私立學校收費。通常私立學費一學期為5萬左右。再加上如果申請新南向政策中的交流專班，能得到更多補助。該研究進一步指出，由於學校能透過招收境外生而獲得教育部的補助及學費來源，在部分私立大學資源缺乏及對學生來源國不熟悉的狀況下，紛紛透過仲介招生，然教育部不但沒有協助還單方面限制學校不得使用仲介招生。教育部的限制並沒有嚇阻學校，反而讓學校和仲介以「地下化」的方式招募學生。由於教育部沒有禁止學校和代辦中心或補習班合作，因此仲介可能假扮成教育機構，而學校在知情或不知情情況下會與這些仲介合作。

- (四) 經本會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在開辦初期，因相關規範尚未完備，再加上部分私立學校因面臨生源不足及可能關校退場的風險，紛紛積極招收境外生來臺就學，並透過人力仲介招攬境外生手段，以解決校務經營困境，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然此狀況卻造成境外生遭仲介收取高額仲介費及押金，導致債臺高築被迫超

時工作，或是工資遭不當苛扣以支付佣金或服務費，甚至遭扣留護照居留證，使境外生遭受勞動剝削，甚至強迫或強制勞動問題，違反《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條，凡批准本公約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承擔制止和不利用任何方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及《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9條，締約國應制定全面性政策、計畫和其他措施以便(a)防止和打擊人口販運並(b)保護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免於再度受害之規定。

- (五) 此外，本會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臺灣整體對於勞動剝削的意識是非常非常薄弱的，在保障境外生權益時，應加強提升境外生的勞動權益意識。建議教育部及勞動部可共同規劃設計勞動剝削的線上自我審核表(中英文)，提供境外生自我檢核，提升境外生預防勞動剝削的意識。另如境外生檢核後，檢核結果遭剝削的分數過高，系統可提供預警機制，使教育部、勞動部納入後續追蹤及轉介輔導。

- 四、 僑委會「3+4僑生技職專班」高職端與技專校院端長達7年實習期間，部分僑生實習內容缺乏技術縱深連結之具體規劃，使境外生難以學以致用，不易達成培育優質人才之開設目的。

- (一) 據媒體報導³³，僑委會招收僑生來臺後，因僑生必須通過最初階（A1）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理論上應有基礎對話能力，但落地後，多數人連中文自我介紹都有困難，顯見語文能力篩選機制顯有不足。又僑生來臺語言障礙只是第一關，即使僑生能講著流利中文，學校、廠商都未必安排循序漸進的技職訓練。來臺參加3+4僑生技職專班之僑生向媒體表示，學校對於本國生及僑生實習課程安排不同，烘焙科老師教僑生班的方式是「讓我們看YouTube裡面的人怎麼做麵包」，教台生班時卻是細心以對，每一步驟都認真說明，「感覺（對僑生）很敷衍，讓我們看了個影音，就這樣」；另外僑生表示，從高職一年級到三年級的工作內容負責抽樣測試產品是否合格，幾乎沒太大變化，工作只是重複又瑣碎的作業，自己並未學到新技術。該報導又指出，僑生多年來都在同一產線上工作，讀到大學仍從未學到進階技術，被廠商當成可替代性的勞動力，此現象完全違背了「3+4僑生技職專班」的政策宗旨，無法培養出願意留在台灣的中高階人才。
- (二) 監察院2019年調查報告³⁴中揭露，僑生建教合作專班之高職電子商務科二年級學生於校外實習時仍在生產作業線上進行產品貼標、包裝作業，高職餐飲管理

³³ 報導者：「3+4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10年：遍布全台的隱形勞動力——2萬「僑生」來台，是學生還是學工？ <https://reurl.cc/G5ZA9G>（縮短網址）

³⁴ 2019年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新南向教育政策發展及檢討調查報告（108教調30）。

科二年級學生至食品公司進行有關包裝作業之實習；又「3+4僑生技職專班」部分學生於7年實習時間均於同一家廠商進行實習。該調查報告指出，高職端專班學生於校外實習之技能與校內部分理論課程之學習，兩者間宜強化密切對接，避免外界誤解該項政策係為補充或替代我國基層勞動力缺口；又，高職端與技專校院端長達7年實習期間，不僅實習內容缺乏技術縱深連結之具體規劃，時間亦恐過長，且部分僑生因於高職畢業後至科技大學仍持續就讀相同科系而於同一廠商進行實習，以致實習內容有所重疊。

五、 境外生在文化、語言、法令知識上相對弱勢，然境外生的權益保障僅在「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中第41條有定相關規範，且草案遲未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一) 依據監察院2020年調查報告³⁵調查意見四及2022年調查報告³⁶調查意見六等意旨指出，有關境外生校外實習，所從事之工作內容與所學科系缺乏連結，實習工作多屬勞力，又實習天數過長及工作過於繁重等問題；又實務上境外生經常在同一家公司（工廠）實習與工讀，兩者合併疑有超時工作、實習與就讀科系專業未符等爭議依然層出不窮。然教育部對於境外生的

³⁵ 2020年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來台就學的外籍生，則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案調查報告（109財調6）。

³⁶ 2023年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高苑科技大學菲律賓籍學生在臺灣淪為血汗學工案調查報告（112教調14）。

權益保障僅在「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中第41條有定相關規範，且草案自108年7月22日送至行政院，時至今日遲未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對於境外生實習保障明顯不足。

(二) 現行僑委會所招收之高職端僑生建教生，尚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適用，使高職端僑生享有生活津貼、勞保、團保、訓練時數之保障內容，再加上每2年僑委會會同勞工主管機關調查及進行學校評鑑等，充分保障僑生建教生。惟教育部與僑委員所招收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專班大專境外生，因教育部及勞動部函釋³⁷，大專境外生來臺實習部分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需要，非屬勞工範疇，無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無就業服務法適用，亦無其它法令保障其權益。

(三) 我國現行針對境外生權益保障相關規範散見在各行政規則中，欠缺法律位階保障。又教育部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中僅第41條³⁸中針對境外生的實習課程規範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對於其招生、就

³⁷ 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40814B號；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9月2日勞職管字第1020074118號函

³⁸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41條：「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學生，其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

學、生活與實習相關權益保障明顯不足，顯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7條，針對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及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等，採取適當方法步驟，保障其權利之規定有違。

(四) 茲就高中職建教生與大專實習生在現行法律之保障層面，整理比較如下表³⁹：

表6：高中職建教生與大專實習生制度比較一覽表

高中職建教生	大專實習生
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	僅有實習辦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或有關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及工讀應遵事項等，無就業服務法適用，無勞保或職災保護，亦無法律位階等法規保障。
身分定位明確	實習生究屬學生身分或勞工身分定位不明
申辦需經教育部評估審查	僅授權各校辦理
享有生活津貼、勞保、團保、訓練時數規定等勞動條件保障	實習生每學期最多有480小時實習，即每週至多有26小時實習時數，卻無任何相關勞動條件保障
每2年定期會同勞工主管機關調查	因實習生認屬學生身分，故勞政機關無法主動查核，僅在學校發現廠商涉及違反勞動法令時，得由教育部函請勞動部介入調查。
有申訴救濟制度	無申訴救濟制度
有轉安置機制	無轉安置機制

³⁹ 2020年葉大華委員巡察行政院：新南向教育政策發展之成果及檢討案簡報資料。

(五) 國內研究⁴⁰發現，因大專境外生無勞動法令之保障，故廠商不需要繳納就業安定費以及勞保只須投保部分工時，因此每位大專境外生每個月可以替雇主省下3000多元。在工時的部分，也技巧性地迴避政府的打工時間規範，由於學生入校後就能申請工作證，每周工作20小時，但在產學專班的學生，學校會以實習名義增加學生可以工作的時數，因此學生可以一個月打工超過20小時；加班費的部分也不受到政府規範，統一以最低時薪計費，而多出來的加班時間能以獎學金的方式贈與，此方法就不會在帳面上得知學生超時打工多久，因此造成部分廠商鑽此漏洞而衍生勞動剝削情形。

(六) 經本會諮詢專家學者建議，應對於境外生訂定一個獨立法規規範或一個專章，針對境外生的招生、契約簽訂(如提供英文版本)，到境外生在臺的生活就學就業等，有更明確的規範及保障，以保障境外生的就學及勞動權益。

陸、行政機關針對境外生在臺困境與問題因應策略

由於我國開放招收境外生來臺就學政策前期規劃未完善，致多次發生大學透過仲介招募學生、境外生嚴重超時工作及苛

⁴⁰ 謝璇嬋：2020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學工生產線？「新南向」學生的遷移過程與機制。

扣薪資等爭議。經監察院多次調查報告提出糾正後，各主管機關從制度面及實務面改善相關缺失，改善與因應作為分述如下：

一、 完備法規命令，詳定招生簡章揭露資訊及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個人或仲介辦理招生事務。

- (一)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明定大專校院擬訂之公開招生規定應包括之內容，及自行訂定招生簡章應詳列之內容，並明定大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規範大專校院自行或委託辦理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增訂入學許可應載明之事項，以確認外國學生了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
- (二)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內容，明定學生招收外國學生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如學校應建立外國學生招生及申請網站，提供招生詳細資訊，並作為外國申請人繳交入學申請文件及諮詢服務之平臺，並於網站上宣示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未委外辦理」，明定語言能力門檻級數等，以避免人力仲介介入外國學生招生，提供不實資訊，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 (三) 僑委會為確保海外僑生招生工作的公平性與透明度，並防範人力仲介介入所衍生不當情形，甚而影響僑生

權益，曾多次重申嚴禁人力仲介牽涉招生工作之立場，並規範各招生單位應遵守規定，以維護招生制度正當性與海外僑生權益。自106年度起，於建教僑生專班招生簡章，以及110年度起開辦之產攜專班招生簡章均明定，倘經檢舉與仲介牽連屬實，將停止該校承辦資格；113年度產攜專班招生簡章更進一步明定「招生學校經檢舉與人力仲介（以個人或成立各類機構包裝）掛勾或刊登不實廣告，經查證屬實，停止該校未來3年承辦資格」（海青學位班亦於開班規劃說明明訂嚴禁人力仲介涉入招生工作），另亦規定「僑生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委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爰經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除上述費用外，嚴禁向僑生或國內僑生專班承辦學校收取不當費用，且不得跨區保薦。

二、落實招生查核、資格審查、課程審查程序，並辦理學校及實習工廠實地訪視，如發現不法，啟動輔導及裁罰機制。

（一）教育部

- 1、自106年起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內課程查核，107年起再針對專班校外實習課程辦理訪視作業。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111年）開始辦理「專科以

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外聘專家學者就學校針對外國學生招生(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課程規劃及實施、學生學習情形等面向予以書面及實地查察，如有發現不法情事，將即時介入並啟動專案處理查核作業。

- 2、截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累積實地查核學校共計 72 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實地查核 20 校。為讓全國大專校院了解招收外國學生應注意事項，教育部並於 113 年 3 月份辦理 4 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進行宣導，並持續追蹤已實地查核學校是否依查核意見改善；如仍未改善，則視情況列計行政缺失或扣減外國學生名額或扣減獎補助。
- 3、教育部對於出現財務顯著惡化、師資質量不符規定、積欠薪資等經營困難之私立大專校院經評估確認後，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即不得招收境外生。

(二) 勞動部

- 1、勞動部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之查核作業，針對在臺之外籍學生，於教育部到校辦理實地訪視並與外國留學生晤談發現有疑似勞動權益受損情形提供相關資訊後，即轉地方政府及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相關企業

進行勞動檢查，並依後續檢查結果進行查處。

- 2、如經查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經許可接受外國人委任提供就業服務業務，依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規定可處 30 萬至 150 萬元罰鍰。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將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如係 5 年內再違反(第 64 條第 1 項後段)，或涉及意圖營利(第 64 條第 2 項)，將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等刑事裁罰，案若涉刑事犯罪偵辦情事，將移請檢調機關偵辦。另依人口販運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三) 僑委會

- 1、僑委會每年配合教育部及勞動部辦理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確保僑生就學權益獲得法律之保障，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聽取各校報告，就技高端與技專端科系之契合度、註冊率、生師比、行政作業與師資規劃、課程規劃、學校軟硬體設備、配合廠家、輔導機制等方面進行審查，經會議通過後始得開班並核定招生名額。
- 2、此外，僑委會併會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進行建教合作定期實地考核，在專家學者陪同下實地訪查建教合作學校及實習廠家，並將實地訪查考核結果列入隔年開班審查與核定招生名額之依據，以防堵

雇主剝削境外生就學及勞動權益。112 年分別會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5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建教合作定期實地考核⁴¹，共計出席 49 場次；113 年亦將出席 81 場次定期實地考核。

3、 僑委會依據「遴選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要點」第七點：僑委會指定之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僑委會得撤銷對其之指定，以確保保薦單位於招生工作中發揮其功能與效益，共同防止仲介介入產攜專班招生工作。

(1) 辦理第四點事項有違反規定、虛偽不實或明顯不當者。

(2) 跨區保薦僑生者。

(3) 對特定招生團體予不公平之待遇。

(4) 保薦不符簡章規定條件之學生來臺升學。

(5) 其他經僑委會認定嚴重違規之事項。

(四) 外交部

1、 外交部透過現行簽證審核流程及把關機制，如書面審核、電訪或面談、跨單位之橫向聯繫等多重把關機制，主動查察違常案件，如 105 年度中州科技大學；106 年度東方設計大學；107 年度大葉大學、臺灣首府大

⁴¹ 台南市及縣轄市學校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考核，112年臺北市無承辦學校，故未實施考核。

學、建國科技大學；108 年度高苑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1 年中臺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112 年度中國科技大學、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等。作法如下：

(1) 一般簽證審核：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境外生簽證案件，除依據相關規定予以文件審核外，必要時並向國內有關部會、大專校院或駐在地相關單位查證，藉由交叉比對申請人繳交文件及申請人面談內容，經綜合審酌後予以准駁。

(2) 實務查核把關

<1> 面談及電話訪查

依申請人之條件及態樣，經書面審核後，予以必要之電訪或面談，倘有嚴重疑慮，則整批逐案面談。

<2> 嚴審可疑代辦、受託招生機構及生源來源地送件之申請案

駐外館處除就可疑或遭檢舉之代辦機構遞件之簽證申請案予以嚴審外，並針對如能力不佳之學生疑似被業者集中管理並在旁指導面談說詞、由特定人士安排於同一地點停留並集體辦理健檢、護照、簽證及銀行開戶借貸等事宜，申辦過程極似移工招募模式，與校方所稱招生流程迥然有別、學生於面談告稱遭收取美金 200 元至 800 元之不合理代辦手續費等案件，均嚴格審查。

〈3〉 財力或語文能力顯不適格者

駐外館處經參酌上述審查條件，後續透過查核申請人之財力及語文能力，予以最後准駁。其中常見財力疑義包括：(1)代辦集體偽變造財力證明(2)同筆款項於多名申請人之帳戶流動，並於繳交財力文件後即自申請人帳戶轉出(3)向當地合作社、居住地村里長之信用借貸或經業者指導借款手續及切結書撰擬等。

至語文能力部分，除審查中英文語言能力成績單，亦會經面談確認申請人實際語文能力，如有疑慮則由駐外館處向語文測驗中心查證成績單真偽。

三、 開設多元及多國語言申訴管道，並強化面談及宣導，提升境外生法律知識及勞動意識。

- (一) 教育部為主動關懷在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境外生，使其意見能充分表達並獲得即時有效處理，積極協助安心向學，自108年起設置境外生專屬網頁，提供相關法規資訊、常見問答、各主管機關諮詢管道，並設置可於線上立即填送意見之諮詢信箱及免付費電話，其中境外生諮詢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由專人接聽(印尼語及越南語有專業翻譯)，協助及時解答學生問題，非上班時間則為語音答錄服務，學生可留下想詢問的問題、建議或陳情、檢舉案件及聯

絡資訊，於上班時間由專人優先處理。教育部於進行各校查核時，均提供面談學生載有諮詢方式的關懷小卡，讓資訊更能遍及各外國學生，且教育部均逐日檢視並處理外國學生申訴或詢問案件，成為外國學生反映問題及諮詢的重要管道之一。

- (二) 勞動部為保障外國人在臺申訴及諮詢權益，於98年7月1日建置全國性24小時免付費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以下簡稱1955專線)，無論外國人、雇主或一般民眾皆可透過市話、手機、或公共電話免費撥打1955專線電話尋求協助，另於110年6月1日起提供文字客服服務，增加與外國人間訊息溝通管道。1955專線接獲申訴案件後即以電子派案方式派案至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提升服務效率，積極保障勞雇雙方權益。1955專線服務內容包含：受理申訴服務、法令諮詢服務、雙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提供法律扶助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服務。
- (三) 僑委會為鼓勵僑生來臺就學，於網站建置「僑生專班招生專區」，提供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非學位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等招生資訊及相關法令介紹。網站也建置「僑生服務專區」，提供僑生獎助學金申請、升學獎學金說明DM(包括中文、英語、泰國語、緬甸語、越南語等版本)、全球青年返臺營隊、僑生 i 就業、海外僑生來臺就學

答客問、反詐騙EDM、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及青年研習活動報名等各項資訊，並建置「僑生手冊」、「線上服務」、「僑生常見問答集Q&A」及「僑生在學照顧」等專區，進一步提供僑生關懷卡、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僑保及健保、緊急通報及急難救助、社團與刊物及在學工讀與實習規定等資訊及服務。

四、成立跨部會小組，共同加強對境外生就學及生活關懷，並提供就業輔導方案，協助境外生在臺安心就學就業。

- (一) 為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生，教育部於108年1月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移民署、僑委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境外生在臺安心就學相關事宜。
- (二) 教育部定期辦理北、中、南、東區共4場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面對面關心並解答在臺就學僑生在學業、生活、工讀、畢業後留臺就業等各項議題；辦理僑生座談會等，由校方鼓勵學生參與座談，並藉由學校導師、輔導人員或社工等主動發掘並個別提供關懷協助，減少外國學生行方不明或從事不法工作之情形。
- (三) 僑委會為維護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生就學穩定性，僑委會提供經費補助，要求承辦學校加強對僑生關懷輔導，如辦理節慶聚會、課後輔導等，增進僑生學習興趣及認同感，同時僑委會亦建立僑生保護體系（專線）24小時提供僑生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為使專

班僑生融入臺灣的教育體系與產業界，僑委會自112學年度起，協助技高端承辦學校加強專班僑生華語文能力，並追蹤相關辦理成效。另於就業輔導方面，僑委會亦辦理僑生就業博覽會系列活動，如評點制宣導、僑生求職、求才講座等，採線上及實體併行辦理。

柒、結論與建議

政府開放境外生來臺，因前期制度不完善，部分學校透過仲介及個人進行境外生招生及來臺事宜，因宣導透明度不足、仲介收取高額代辦費，再加上學校對於境外生資格、財力及語言審核把關不足，造成境外生來臺後積欠高額債務，或無力支付學費及生活費，導致境外生被迫違法打工或超時工作，甚至遭受仲介苛扣薪資或扣留護照等情形，影響境外生就學及勞動權益甚鉅，甚至使我國背負人口販運惡名，影響我國人權聲譽。

為讓境外生安心就學，教育部及僑委會透過修訂相關規定，於招生階段明定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並加以審查，避免境外生來臺後因語言及財力不足，掉入脆弱處境；境外生在臺就學階段，教育部則每學期會同其它部會，實地至學校與實習工廠聯合訪視及查核；在輔導及關懷境外生部分，教育部、勞動部及僑委會提供多語言免付費電話、諮詢信箱及LINE數位總機等多種管道，方便境外生能迅速諮詢、反映需求及陳情申訴，及辦理聯合訪視僑生及僑生就業博覽會系列活動，實際面對面關心並解答在臺就學僑生在學業、生活、工讀、畢業後留臺就業等各項議題，共同協助境外生在臺安心就學就業相關

事宜。

惟雖有關部會提出多樣改善措施，降低境外生在臺遭受就學及勞動剝削現象，惟至2024年本報告撰擬後期，仍有僑委會確實查到某國家有明確仲介介入招生產攜專班情事⁴²，亦有媒體報導仍有學校扣留境外生護照，涉及人口販運等情⁴³。為此，本專案報告期透過蒐整相關調查報告及研究資料，並邀集專家學者諮詢討論，提出下列建議，期許政府更加完善法規面及政策面，全方面保障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

一、建議於「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中制定專章，或於立專法前加強提升教育部、僑委會及勞動部現有規範措施對境外生保障之法律位階，以落實保障境外生就學及勞動權益

鑑於現行我國對於境外生來台生活就學及就業相關規範散見在各行政規則中，尚欠缺一套整合性法律位階之規範，雖教育部目前已研議「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惟該專法對於境外生權益保障僅於第41條規定：「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學生，其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且自108年7月22日研擬草案將「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送行政院，經行政院於108年8月23日及10月16日召開二次審議會議，教育部依審議決議及修正建議，分別於109年9月25日至111年6月30

⁴² 113/12/16 中央通訊社：徐佳青：產攜專班有仲介行為，該國學生全數不錄取。

⁴³ 同註27。

日期間，多次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惟迄今逾5年有餘，仍遲遲未見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對於境外生權益保障明顯不足。基於境外生相較於本國生在文化、語言、法令知識上相對弱勢，建議教育部應儘速針對境外生的脆弱性，於「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中制定專章予以全面性保障，並儘速推動立法。

此外由於境外生目前來臺就學實習相關規範，多為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或命令指導，欠缺法律規範。在「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完成立法前，權責機關應盤點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對於境外生就學及勞動權益保障不足部分，應儘速尋求如何提升加強。此外，針對與境外生招生、課程及實習規範密度較高之規範，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應適度提高法律位階，以保障每年在臺近12萬名境外生之權益。

二、建議教育部、僑委會及勞動部針對學校、合作企業及雇主加強法令宣導，強化聯合查訪及境外生工讀查訪機制，並檢視現行訪查及勞檢結果是否具預防人權侵害之成效。同時研議提供線上勞動剝削自我檢核表及預警機制，提升境外生勞動剝削意識，並建立即時處遇機制

為避免學校承辦人員及實習合作企業不諳法令而涉違反情事，教育部、僑委會及勞動部應每年定期針對學校及實習合作企業進行法令教育，尤其針對國際人權公約及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更應加強宣導，強化學校與實習合作企業遵守法令義務。教育部、僑委會及勞動部亦可聯合推動合作企業將落實境外生權益保障事項，作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指標，促使合作

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環境保護以及治理效率（ESG）。

此外，現行實習及工讀訪查機制，如為實習課程，由教育部及僑委會負責訪查；如為工讀，則由勞動部負責訪查。然實務上多數境外生實習與工讀多在同一廠商進行，且常有時間密接性，又廠商工作場域及勞動條件是否符合勞動法令之規範，境外生是否遭受勞動剝削，均屬勞動部職掌業務與專業，一般學校教育人員難以深入瞭解。又現行境外生申請工讀，僅需於線上申請，經由學校確認學生身分資格後，由勞動部發放工讀許可，惟後續境外生至何處工讀，工讀時是否遭受勞動剝削，雖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均有規定學校應建立掌握學生工讀情形機制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主動關懷外國學生工讀情形之規範，惟相關規範欠缺如何落實及定期查訪之規定，致有關部門均未能實質掌握境外生實際工讀情形。

基上，建議教育部、僑委會及勞動部應密切合作，落實檢討現行境外生實習及工讀相關規範，如何針對境外生實習及工讀場域積極聯合訪查，以確認境外生實習內容是否學用相符，勞動條件是否符合勞動規範。尤其需強化境外生工讀情形之查訪機制，如有涉及人口販運等情，應嚴加懲處，並移送檢調單位查處，以杜絕勞動剝削情形。

再者，教育部、僑委會及勞動部對於現行訪視及勞檢結果應有妥適之監測及成效評估機制，以檢視調查結果是否具備足以預防及防範境外生遭受人權侵害之成效。另有鑑於境外

生來臺就學的生源國不同，各生源國有其獨特政經背景與文化，現行訪視及聯合訪查機制皆須仰賴訪視人員及勞檢員執行，相關調查品質於預防人權侵害風險甚為關鍵。故建議權責機關應就訪查及勞檢人力規畫專業培訓計畫，並有專業督導機制，提升其對生源國之文化敏感度及人權公約之認知。

此外，如何提升境外生勞動剝削意識，亦是重要課題，建議教育部與勞動部可共同規劃設計勞動剝削的線上自我檢核表（含中英文版本），提供境外生在實習與工讀時，可即時線上進行勞動剝削檢核，並提升境外生對勞動剝削的意識。如境外生經檢核後，檢核結果遭勞動剝削的分數過高，系統可提供預警機制，使教育部、勞動部納入後續追蹤及轉介輔導，或即時提供境外生申訴管道資訊，利於境外生第一時間求助。

三、教育部及僑委會應加強課程審查及評鑑，落實學用相符、培育優質人才之開設目的，並嚴格篩選與查訪實習與工讀廠商，建立優良及不良廠商名單與獎勵機制，以擇優汰劣，並應設置轉銜輔導機制，協助適應困難學生轉換「實習場所」、系所或學校

現行課程審查及實習機制，分別由教育部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及僑委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惟課程及實習機制多屬事前審查，且未見針對學習課程與實習內容是否相符、不同年度實習內容是否具有多元性、實習課程是否具有技術縱深連結具體規劃等，進行整體性審查與評鑑。

另針對實習廠商之篩選與評鑑，教育部僅於「專科以上

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中規定，由學校自行進行績效評量，並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然未見針對實習廠商擇定有何相關規範，亦缺乏主管機關對於學校實習績效的主動監督與評鑑。

建議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僑委會將各校實習績效評量納入校務評鑑，並隨時實地訪查辦理情形。另提供各校廠商篩選機制，建立全國優良及不良廠商名單，針對違反勞動法令或剝削勞工之廠商，應避免學校安排為實習廠商，針對優良守法之廠商，予以表揚及獎勵，以達擇優汰劣，為境外生實習權益加強把關。

此外，學校應主動提供境外生就學適應輔導機制，如境外生經輔導後仍出現適應困難之情況，或是發現招生宣傳與實際課程落差甚大之情形，教育部或學校應提供轉銜輔導機制，協助適應困難學生轉換「實習場所」、系所或學校，協助境外生適得其所、安心就學。

四、建議教育部及僑委會評估得否參考德國設立限制提領專戶機制，以每月限額提領，保障境外生在臺基本生活及就學權益

據學者專家諮詢意見，德國針對留學生或交換學生設有限制提領帳戶（Blocked Bank Account）⁴⁴制度，是一種在德國申請簽證時需要的特殊銀行帳戶，此帳戶的特點是在開立時需提供足夠存款來證明有能力支付在德國期間生活費用（自2025年1月1日起，申請簽證時必須向凍結帳戶支付的假

⁴⁴ 德國在臺協會<https://taipei.diplo.de/tw-zh-tw/service/-/2007018>及德國聯邦外交部<https://www.auswaertiges-amt.de/en/sperrkonto/388600>

設年度金額為1萬1,904歐元，約42萬元)，並在開通帳戶後申請人無法自由地提取其中的資金，該帳戶每月只限提領一定金額支應生活開銷（以學生而言，目前每月可提領金額為992歐元，約3萬5千元），且被限制提領的帳戶只有在駐外使館或是德國主責外國人業務之主管機關能夠關閉，但無權從被限制提領的帳戶中提取資金。

據此，本會建議教育部及僑委會針對境外生在臺就學各項因素，包含設班目的、東南亞境外生經濟弱勢情形、來臺生活及就學費用數額及因借貸來臺受債務拘束而衍生勞動剝削情形，綜合評估得否參照德國限制提領帳戶，使境外生在申請簽證時，即檢附相當之財力證明，確保境外生在臺就學期間有足夠的資金來支付生活及就學費用。在帳戶開立後，境外生可每月固定支領一定比例之生活費，以維持基本生活，並避免不肖仲介代墊費用，後續衍生償還費用及利息之壓力。

五、**行政院有責任就美國《人口販運報告》，適時提供境外生在臺遭受勞動剝削之實際現況資訊，並積極說明我國改善作為，讓國際社會瞭解我國基於踐行人權公約維護境外生人權的決心**

《人口販運報告》是美國政府用來要求各國政府，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的主要外交工具。報告中紀錄了各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的作為，報告內所呈現的，是對於人口販運的性質與範圍，以及政府打擊和消滅人口販運各種行動的最新全球觀察。藉由這份報告，美國政府與各國政府進行對話，推展對抗人口販運的改革，打擊人口販運，並將資源用於防範、

保護和起訴的計畫中⁴⁵。自2004年起，每年美國國務院均會針對臺灣發表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2020至2024年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中，連續五年提及境外生遭受勞動剝削問題，惟檢視我國回應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之內容，針對境外生遭受勞動剝削疑義，仍著墨甚少，甚至未見權責機關有積極完整之回應。建議行政院應就美國《人口販運報告》，適時提供境外生在臺遭受勞動剝削之實際現況資訊，並積極說明我國改善作為，讓國際社會瞭解我國基於踐行人權公約維護境外生人權的決心。

⁴⁵ 美國在台協會 <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zh/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html>